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千阳县尧头至新西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千阳县

发包人：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设计人：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工程、特大桥梁、

特长隧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委托方（甲方）：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3月25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乙方为千阳县尧头至新西产业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工程设计中标单位，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协议：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成交通知书

第三条 本合同工程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千阳县尧头至新西产业公路改建工程

3.2 阶段：施工图设计

3.3 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尧头村，接 X304，路线沿既有 X304 布线，经邓家塬至 Y260 与 X304 交叉口处，路线向南沿 Y260 布线，经涧头、曹塬、胡家寨、尖角后，沿旧 S104 向西，终点止于沟脑接 G344，路线全长 7.166 公里，其中四级路段 6.719 公里，三级路段 0.445 公里。

3.4 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

3.5 主要技术标准

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工作的通知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提交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预算编制文件 2 套。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5.1 设计费共计为（小写：¥285000.00）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5.2 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 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40%；

(3) 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 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工程设计标准、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费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乙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 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7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

竣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9.1 乙方为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6103280020533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 1 幢 2 单元 21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苟晓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为艳
电话:	电话: 029-89183380
传真:	传真: 029-89183185
账户名:	账户名: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市锦业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217 0128 3000 0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 91610000773826533Q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6年03月25日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千阳县尧头至新西产业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项目编号: ZSJC-BJ2026-010CG]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28500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联系, 在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一式七份), 携带合同原件赴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交易凭证并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千阳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征西	张丽琼	刘颖
联系电话	0917-4241780	18220876362	15291733122
联系地址	千阳县西大街56号	西安市高新区新丈八东路南侧汇鑫IBC 1幢 2单元21405室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巨一时代广场B座15楼

代理机构: 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